

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其他相关服
务

标段编码：[JBSZ2501089-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7-28](#)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3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60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0
（一）投标报价说明	61
（二）投标报价表	63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69
第六章 供货要求	70
第七章 图纸	76
第三卷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封面	80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81
（一）投标函	8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83
（二）授权委托书	84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84
（三）投标保证金	8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6
（四）联合体协议书	87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88
（六）资格证明文件	89
1. 基本情况表	89
基本情况表	8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0
（附件）企业资质	90
（附件）企业证书	90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1
近年财务状况表	91
（附件）财务状况	91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92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3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4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5
7. 制造商授权书	96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98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98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99
（一）技术响应	99
（二）售后服务	99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99
其他资料	99
第九章 其他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智慧路灯系统 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BSZ2501089-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以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建【2022】2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对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

2.2 规模：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等，全长约80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29米，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采用双向四车道，道路结构设计荷载BZZ-100标准车。

2.3 建设工期：120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数量：一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12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投标人所投灯具的驱动电源具有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提供CCC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200万元及以上路灯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承诺书签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其他要求：①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灯具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6.00 分 技术响应：26.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95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6.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设备技术参数评审 (0~3.00)	提供所投产品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防腐等级为WF2。根据投标人所投灯具技术参数要求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3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	----------	----------------------	---	------

		<p>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 (0~4.00)</p>	<p>提供所投产品灯具性能参数，灯具光效指标：140Lm/W≤LED功能灯（色温3000k-3500k）整灯光效<145Lm/W的得2分，145Lm/W≤LED功能灯（色温3000k-3500k）整灯光效<150Lm/W的得3分，LED功能灯（色温3000k-3500k）整灯光效≥150Lm/W得4分。以最高分计取，不累计得分，满分4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4.00
		<p>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2 (0~5.00)</p>	<p>投标人所投产品LED功能灯灯具满足6000小时及以上光通量维持率≥99%，得3分，满足10000小时及以上光通量维持率≥99%，得4分；满足15000小时及以上光通量维持率≥99%，得5分；以最高分计取，不累计得分，满分5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应能反应上述评审因素，不能反应的不得分。所检测项目灯具的测试方法须为已燃点实测，如测试方法为推测计算等，此项最高得3分。）</p>	5.00
		<p>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3 (0~5.00)</p>	<p>LED功能灯灯具整灯使用寿命：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70%，30000小时≤使用寿命<50000小时得3分，50000小时≤使用寿命<100000小时得4分，使用寿命≥100000小时得5分；以最高分计取，不累计得分，满分5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应能反应上述评审因素，不能反应的不得分）</p>	5.00
		<p>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情况评审1 (0~2.00)</p>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LED功能灯灯具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出具的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00
		<p>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情况评审2 (0~2.00)</p>	<p>投标人提供所投LED功能灯灯具的浪涌保护器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出具的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00
		<p>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情况评审3 (0~2.00)</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蓝光危害等级满足《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国家标准，确保相关蓝光的危害等级不超过限值（RG1）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00
		<p>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情况评审4 (0~3.00)</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功能灯）获得国家权威机构一级能效标识认证（功率符合清单要求）及备案（其备案信息在“中国能效标识官网”可查询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认证及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说明：根据提供的能效标识证明在“中国能效标识官网”查询，以查询结果为</p>	3.00

			准，没有提供网上查询到的亦不予认可。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服务能力 (0~3.00)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期内且通过年检的体系认证证书电子扫描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年检的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1 (0~3.00)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售后服务2 (0~3.00)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应急处理预案（常见故障应急救援方法）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售后服务能力保障1 (0~3.00)	售后人员中须同时具备特种作业证书（低压电工证及高空作业证）的人员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特种作业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售后服务能力保障2 (0~1.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具有满足售后服务需要的高空作业车辆1辆得1分，满分1分。（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现场安装方案、设备质量、调试、性能验收方案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不得分。	5.00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0~5.00)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5.00)	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为200万元及以上路灯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及内容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此项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1号楼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栋19层
联系人：	冯偲玫	联系人：	张澍
电话：	025-58535726	电话：	1599631655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1号楼 联系人: 冯偲攻 电话: 025-585357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栋19层 联系人: 张澍 电话: 15996316558
1.1.4	项目名称	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
1.1.5	标段名称	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6米单臂功能灯、路灯箱式变(250KVA)、聚乙烯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120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p>1.4.1</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投标人所投灯具的驱动电源具有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提供CCC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业绩要求：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200万元及以上路灯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其他要求：①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灯具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u></p>
--------------	----------------	---

		通过（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招标技术规范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8-04 17:0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增值税专用发票计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2,600,584.26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125,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单价，最终按实结算。 2、投标报价应是本招标范围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从生产制作直至交付现场的所有费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货物（含备品备件）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 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 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临时场地堆 放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安装期间的货物看护 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年检费 用、售后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投 标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在安装、调 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 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 中，且须满足招标人相关时间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元

		<p>保证金有效期：90</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u>无</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要求</u> 指 <u>2022</u> 至 <u>2024</u> 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要求</u> 指 <u>2020-07-01</u> 至 <u>2025-08-19</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不要求</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未进行更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不得分。</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8-19 09:3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u>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p>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u>投标人中标后应无偿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份数。</u> 2、 <u>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4日17时00分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问题，后期将视问题的情况给予答疑回复。</u> 3、 <u>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百度网盘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0NV2KMe5EN5X298LU4A?pwd=0724提取码:0724</u>
10.1	本招标项目	<u>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u>
10.2	交易服务费	<u>/元</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 <u>本项目试点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u> <u>受理机构：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u>联系人：冯工</u> <u>电话：02558210092</u> <u>地址：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1号楼</u> 2、 <u>如“宁易新”无法操作，异议人应当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u> 3、 <u>招标文件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中做补充说明：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执行。</u> 4、 <u>本次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各类费用需由投标人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JBSZ2501089-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6.00分 技术响应：26.00分 商务响应：3.00分 售后服务：10.00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分 业绩：5.0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5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p>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46.00
--------------	----------	------------	--	-------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设备技术参数评审 (0~3.00)	提供所投产品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防腐等级为WF2。根据投标人所投灯具技术参数要求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3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	----------	----------------------	---	------

		<p>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 (0~4.00)</p>	<p>提供所投产品灯具性能参数，灯具光效指标：140Lm/W≤LED功能灯（色温3000k-3500k）整灯光效<145Lm/W的得2分，145Lm/W≤LED功能灯（色温3000k-3500k）整灯光效<150Lm/W的得3分，LED功能灯（色温3000k-3500k）整灯光效≥150Lm/W得4分。以最高分计取，不累计得分，满分4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4.00
		<p>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2 (0~5.00)</p>	<p>投标人所投产品LED功能灯灯具满足6000小时及以上光通量维持率≥99%，得3分，满足10000小时及以上光通量维持率≥99%，得4分；满足15000小时及以上光通量维持率≥99%，得5分；以最高分计取，不累计得分，满分5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应能反应上述评审因素，不能反应的不得分。所检测项目灯具的测试方法须为已燃点实测，如测试方法为推测计算等，此项最高得3分。）</p>	5.00
		<p>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3 (0~5.00)</p>	<p>LED功能灯灯具整灯使用寿命：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70%，30000小时≤使用寿命<50000小时得3分，50000小时≤使用寿命<100000小时得4分，使用寿命≥100000小时得5分；以最高分计取，不累计得分，满分5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应能反应上述评审因素，不能反应的不得分）</p>	5.00
		<p>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情况评审1 (0~2.00)</p>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LED功能灯灯具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出具的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00
		<p>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情况评审2 (0~2.00)</p>	<p>投标人提供所投LED功能灯灯具的浪涌保护器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出具的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00
		<p>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情况评审3 (0~2.00)</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蓝光危害等级满足《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国家标准，确保相关蓝光的危害等级不超过限值（RG1）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00
		<p>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情况评审4 (0~3.00)</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功能灯）获得国家权威机构一级能效标识认证（功率符合清单要求）及备案（其备案信息在“中国能效标识官网”可查询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认证及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说明：根据提供的能效标识证明在“中国能效标识官网”查询，以查询结果为</p>	3.00

			准，没有提供网上查询到的亦不予认可。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服务能力 (0~3.00)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期内且通过年检的体系认证证书电子扫描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年检的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1 (0~3.00)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售后服务2 (0~3.00)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应急处理预案（常见故障应急救援方法）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售后服务能力保障1 (0~3.00)	售后人员中须同时具备特种作业证书（低压电工证及高空作业证）的人员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特种作业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售后服务能力保障2 (0~1.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具有满足售后服务需要的高空作业车辆1辆得1分，满分1分。（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现场安装方案、设备质量、调试、性能验收方案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不得分。	5.00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0~5.00)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5.00)	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为200万元及以上路灯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及内容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此项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 建工程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合 同

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1、验收日期：项目完工亮灯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15日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相关记录，逾期未验收又未向乙方书面说明理由的，视同验收合格。如本项目分阶段竣工，甲方应对分阶段亮灯的部分进行分段验收。

2、移交：本工程通过甲方单位竣工验收后，乙方须在1个月内完成办理移交养护主管部门的相关手续。若逾期未完成移交，每延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结算审计价的10%。

五、计价依据：

1、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2、定额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

3、政策性价格调整文件

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5、《南京工程造价管理》

六、合同价款

1、采用1.1方式确定。

1.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税率13%。项目竣工后，由甲方确定相关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最终造价。

1.2 工作量确认：项目竣工后按照乙方提供竣工图纸、签证确定最终工作量。

1.3 清单外单价确认：按第五条计价依据原则组价上报。

2、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继续调整，则税价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3、项目竣工后18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竣工图等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180日内确定审计单位，审核结束后确定本项目最终造价。

七、付款方式

1、项目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一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暂定价内项目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款。

2、项目进度款支付：装灯前一个月甲方再支付合同暂定价内项目款的30%。

3、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的80%。

4、项目结算审核后 7 日内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

5、质保期结束，且经路灯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专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的审核总金额的 3%，

6、如因甲方不能依照上述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而影响工期，乙方可相应顺延工期。

7、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根据永锦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乙方需向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开具专票，向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具收据。

八、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蔡昕辰 联系电话：17853140218

乙方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号：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
- 5、项目报价或预算书
- 6、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7、施工组织方案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合格。

十一、项目开工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范围内准确有效的综合管线图，或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管线管养单位对乙方进行现场管线交底。如甲方未提供综合管线图或未组织现场管线交底，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施工。如因综合管线图不准确或现场管线交底不到位造成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地下管线造成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乙方应在施工前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三、甲方应按照江北新区有关市政设施移交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江北新区建交局申报市政设施（路灯）移交的相关手续，乙方负责提供申报移交所需的相关资料，以确保市政设施（路灯）顺利移交并纳入江北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管养范围之内。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市政设施（路灯）移交文件签署前的路灯设施养护管理费用参照《南京市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无法纳入江北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管养范围之内，则工程质保期结束后一周内，办理移交手续，并按甲方意向确定是否签订代维协议。

十四、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协助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相关协调工作。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通用条款》第十六条解决。

十六、其他约定：

1、因现场发生变化，乙方出具的相关设计变更，甲方应予以确认，最终工作量以竣工图纸为准。

2、根据设计要求需对现场原有路灯及（标注工作量）进行拆除，乙方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分批次实施。

3、因工程施工需要破除路面、绿化等设施的开挖及恢复手续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办理。

4、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弃土、垃圾由乙方清理并运至甲方指定堆放点，如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外弃，则外弃所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办理相应计量或签证，按合同价或五小工程车市场价统一纳入结算。

5、因工程施工需要，乙方现场投入的炮头、挖机等机械台班及进出场、分批次施工所需的吊机、汽车等机械台班、人工等相关内容在定额外适当考虑，并办理相应计量或签证，统一纳入结算。

6、本工程所发生的工程量由乙方办理计量，甲方应安排监理或跟审单位予以确认，最终纳入工程结算。

二十、本合同书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审核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章 合同文件

第一条、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书
 - 1.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3 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 图纸
 - 1.5 项目报价或预算书
 - 1.6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

1. 乙方施工中必须使用合同书中指定的标准、规范或国家标准、规范；当文件中要求的标准、规范出现不一致时，需即通知甲方，必须采用较高要求的标准及规范，任何因此引致的项目延误及额外支出，乙方需负全责。
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和特别项目规范及图纸中都没有清楚指定的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合同范围

甲方确认的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四条、图纸

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为准，同时乙方应研究其他有关文件，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指标，去完全了解本项目的实际范围。

第二章 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

甲方及其授权者可对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即予执行。

1.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三天内给予书面确认。
2. 甲方、其代表和甲方指派的人员在合理时间有权随时进入工地，或介入乙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准备工作。
3. 甲方、其代表和甲方指派的人员有权对工地随时进行检查，若发现有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约定及政府有关部门之规定者，甲方代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六条、乙方代表

乙方任命项目负责人，按以下要求执行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应配合甲方、其代表和甲方指派的人员对工地随时进行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七条、甲方工作

1.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
2. 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项目地质和进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4. 按进度计划提供合理的施工场地。
5. 对项目进度、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督促检查。对施工中所发现的问题，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如质量出现问题，有权力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6. 根据合同书的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
7. 配合项目施工中其他协调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 不履行上述各种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应对乙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八条、乙方工作

1.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以及国家颁布的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 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的进度及施工质量的情况，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工序安排。
3.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挡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6. 项目涉及到拆除的路灯旧设施由乙方回收并处理。
6.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三章 质量与验收

第九条、项目质量

1.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面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条、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及其他委派人员的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应按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因甲方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返工、修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项目、物料和技术质量等级

1. 项目、物料和技术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格条件。达不到图纸或规范约定条件及上述的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的部份，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时间内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可发出指令，要求把任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或物料运离工地。

第十二条、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价款

第十三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在合同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1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面而调整，双方在合同书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2 固定单价合同。双方在合同书内约定固定单价的确定方式，固定单价清单以外项目单价的确定方式，以及项目量的确定方式。
 - 1.3 固定总价合同。双方约定合同范围外项目的结算方式。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四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 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或供应商。

第十五条、材料价格调整

1. 乙方根据专用条款确定的材料采购模式确定材料采购价格。
2. 材料价格确认之日起 90 日后如因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等）项目未完全实施，且当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则未实施部分的主材价格需按以下原则做相应调整：
 - 1.1 价格调整的依据为《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公布的南京市信息价；灯杆参照钢材价格、配电设备综合考虑；
 - 1.2 材料上涨/下跌比例由材料开标当月信息参考价与实施剩余部分当月信息参考价比较得出；
 - 1.3 材料上涨/下跌比例在 5%以内，由乙方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 1.4 材料上涨/下跌比例大于 5%，超出 5%的部分做出调整，在审计结算时据实计取。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能按图纸范围施工，且未在主材采购之前出具相应变更指令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材料费用，安装费不予计取，材料归甲方所有。

第六章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十六条、争议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项目：
 - 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七条、项目停建或缓建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以外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人员出入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成项目价款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八条、分包及转让

1. 乙方未得甲方的同意不能将本合同转让他人。
2. 本项目的部分分包不能减轻乙方的承担或责任，乙方仍须对分包人及其人员或代理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负全责。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二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1. 一般责任

1.1 人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任何分包单位调离不遵守行为或不称职或疏忽或甲方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

1.2 所有项目的保护和清洁

充分保护所有完成的项目和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及剩余材料。乙方承担项目施工所引致的环保责任。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对项目现场的安全规章和要求。

1.3 完工前的准备

在离完工日期前一段相当时间进行所有完工验收的准备工作。

2. 公共财产的保护

- 2.1 乙方应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来保护邻近财产不受损坏，并承担修复因疏忽造成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
- 2.2 对于已经完成的道路主体结构等，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改动或损坏，如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需要按价赔偿。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审核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工程有序平稳的进行，经双方协商确定此协议，甲乙双方必须恪尽职守严格执行。

一、甲方责任：

-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 2、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时协调和沟通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和矛盾。
- 3、审核乙方上报的专项施工方案及有关人员的上岗证。
- 4、对分包工程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并督促其整改完成。

二、乙方责任：

-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总包方的管理。
- 2、编制、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提供有关人员职业岗位证书
- 3、负责本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全面管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4、负责对专业工程安全的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负责收集、整理和上报有关资料。
- 5、对作业班组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专业安全技术交底，使员工真正掌握施工程序及操作规程。
- 6、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员工安全上岗。

7、任何人不得拆除、移动或改变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不得私自接电，必要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8、如因乙方原因：不服从管理、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发生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以上条款如有不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范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135417620L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委托乙方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甲乙双方签署了《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现双方就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三、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3、本协议作为合同（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清单编制总说明

项目名称：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2. 工程类型：设备采购
3. 现场条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环境保护要求等：按省、市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招标范围

南京市江北新区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 2025 年 4 月 4 日提供的设计图纸“永锦路道路综合杆件工程”及编制过程中设计回复图纸疑问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调试、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登高作业、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倒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围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完成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及合价的设备材料，将视为包含在其他设备材料单价中，不另外增加费用；

3.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招标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报价时必须自行按照满足建设单位所需求的相关功能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综合考虑报价，不清楚的部分需在投标答疑截止日期前提出疑问，否则视为投标单位已清楚或者自行考虑了能满足建设单位功能需求的设备材料。

4. 设备基础内预埋件由设备单位设计并与基础制作单位对接，设备基础预埋件（法兰底座、法兰盘、地脚螺栓）由设备供货单位配套提供材料和安装；

5. 箱式变配置包含：高压负荷开关、高压熔断器、避雷器、变压器、电流互感器、断路器、交流接触器（1KM-3KM）、转换开关、带电显示器、电压表、电流表、电流互感器、智能无功补偿电

容器等，具体配置、数量、参数、要求详见图纸，含箱变基础、箱变用防护笼等所有设施；

6. 配电箱配置包含：断路器、电容器、浪涌保护器等，具体配置、数量、参数、要求详见图纸，含配电箱基础、箱变用防护笼等所有设施；

7. 6 米单臂功能灯包含垫层、基础、土方开挖、回填、余方弃置、灯杆、灯具、熔断器 RT14-20/4、单灯控制器等所有内容；

8. 本项目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含税为 125000.00 元。

本工程所用材料推荐品牌表如下：（本工程所选材料应选用与以下品牌同等或高于此档次品牌。）

设备组成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要求）	备注
1	灯具	飞利浦、欧普、华普永明、中电熊猫	

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路灯箱式变（250KVA）	<p>1.箱体规格 3150*2250*2360(2360-2430)，外壳采用厚度 2mm 的优质镀锌钢板,箱变外门锁开孔,并加防雨盒。</p> <p>2.箱变箱体喷漆,颜色为 RAL6004。</p> <p>3.箱变外壳需装好有电危险标志、各功能室名牌。</p> <p>4.箱内安装高压柜尺寸为 875(宽)*1000(深)*2000(高)mm。</p> <p>5.箱内安装低压柜尺寸为 1400(宽)*600(深)*2000(高)mm，本台柜为安装在箱变中,要求配右侧封板,不配顶板、底板和后门板。 低压进线方式:计量间隔柜后母排进线,配 MD3-3(30*4)母线夹 2 只;烤漆,颜色:RAL7035;配 12 个出线抱箍,材质为金属镀锌件,配长固定螺丝,方便调节固定电缆;配 M12 接地螺栓,材质为不锈钢;接地线为铜编织线,截面不小于 16mm²,接地线采用铜线鼻子与接地排连接;所有支件必须使用镀锌件,框架与镀锌件之间连接采用滚花螺丝,保证接地连续性。</p> <p>6.箱变内装好风机、照明灯、行程开关并做好二次连线。</p> <p>7.照明灯采用螺丝固定,安装牢固,光源采用飞利浦 11W 节能灯,便于更换灯泡。</p> <p>8.低压遥控装置安装在低压隔板上(厂家配好三根安装料槽),遥控装置下面箱变底板预留人井孔。</p> <p>9.出线下面箱变底板采用活动式钢板,保证强度的同时,便于打开。</p> <p>10.箱式变配置包含:高压负荷开关、高压熔断器、避雷器、变压器、电流互感器、断路器、交流接触器（1KM-3KM）、转换开关、带电显示仪、电压表、电流表、电流互感器、智能无功补偿电容器等，具体配置、数量、参数、要求详见图纸。</p>	台	1			

		<p>11.含箱变基础及图纸所示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图纸。</p> <p>12.箱变防护笼整个骨架采用镀锌方管焊接而成,边梁与底梁采用 40*40 镀锌方管,删格采用 30*30 镀锌方管。骨架焊接完成表面先做抛光处理,再做防锈处理及表面油漆。与箱变同步安装防盗互开锁。现场安装完成,再做油漆处理。</p> <p>13.含箱式变供电申请相关手续、供电介入及相关费用,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p>					
2	常火配电箱 (70KW, 17 回路)	<p>1.户外落地式安装 IP54, 900X600X1660</p> <p>2.箱体颜色为 RAL6022, 各回路需贴标签注明用电单位名称,便于后期维护。</p> <p>3.箱式变配置包含:断路器、电容器、浪涌保护器等,具体配置、数量、参数、要求详见图纸。</p> <p>4.含配电箱基础及图纸所示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图纸。</p> <p>5.配电箱用防护笼整个骨架采用镀锌方管焊接而成,边梁与底梁采用 40*40 镀锌方管,删格采用 30*30 镀锌方管。骨架焊接完成表面先做抛光处理,再做防锈处理及表面油漆。与箱变同步安装防盗互开锁。现场安装完成,再做油漆处理。</p> <p>6.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p>	台	1			
3	遥测遥控集中控制器	<p>遥测遥控集中控制器技术要求</p> <p>1.按照控制中心的命令和配置执行对照明线路的开关灯控制,线路运行数据的监测。</p> <p>2.工作温度:-20℃~+70℃;使用单相或三相供电,单相输入额定电压:220V。</p> <p>3.停电后保持 4 小时内通讯正常,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2 万小时。</p>	套	1			
4	6 米单臂功能灯	<p>1.名称: 6 米单臂功能灯灯杆, 杆高 6m, 臂长 2m</p>	套	67			

2.规格型号: LED 120W 功能灯,采用半截光型灯具,光学性能: LED 光源光效不小于 170lm/W,灯具整体光效不小于 140lm/W,色温为 3000K -3500K,显色指数>70。眩光限制符合 CJJ45-2015 标准。电气性能: 具有抗雷电干扰能力,浪涌抑制性能的电压保护水平应不低于 5KV(线-线)和 10KV(线-地),LED 要求总谐波失真<20%,功率因数>0.9;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防腐等级为 WF2,灯具寿命: 工作温度为-20℃~+50℃,储存温度为-40℃~+85℃,灯具寿命不应低于 50000 小时。LED 路灯在燃点 6000h 时,其光通不应低于 98%,在燃点 10000h 时,其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 96%,寿命终止时其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 80%,其他要求LED 灯具须预留单灯控制接口(0-10V 电压调光)并符合路灯主管部门要求。配套熔丝: 120W 功率灯具采用 4A 熔丝。绝缘电阻: 灯具各电器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0.5MΩ; 电缆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10MΩ /km。具体参数详见图纸及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3.灯杆材质高度: 普通灯杆及其附件材质为 Q235,灯杆经热镀锌后进行喷塑处理

4.灯杆编号: 按照最新路灯管理处标准要求

5.灯架形式及臂长: 臂长 2m; 本工程新建设施杆体预留监控及交通设备穿线孔,新建预埋基础预留穿线管至基础附近手孔井;原有设施上增设穿线孔由设备安装单位现场自行处理,穿线孔处需做好防腐防锈防水防尘处理。结合公安、交管、路灯需求,灯杆杆体 1.5 米至 5.5 米处提供 C 型卡槽,每 500mm 采用拉铆形式提供 M20*1.5 出线孔。

6.含配套熔断器 RT14-20/4、单灯控制器(2 路)具有执行系统查询、控制和参数设置指令的功能,并具备根据设定的报警条件主动报警功能。工作温度: -20℃~+70℃; 额定电压: 220V。

		<p>灯杆内安装时的外壳防护能力不低于 IP54，灯具内安装时的外壳防护性能不低于 IP43。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2 万小时。预留调光控制接口，可单灯控制变功率。单灯控制器调光控制线采用 RVV3*0.75 软护套线</p> <p>7.附件配置：详见图纸及技术规格书。</p> <p>8.垫层、基础做法：含基础及图纸所示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图纸。</p> <p>9.杆座形式、材质、规格：法兰盘 300*300 规格详见图纸；</p> <p>10.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见图纸要求；</p> <p>11.接地要求：接地极采用 L50*5*2500 镀锌角钢,埋深顶距地面 0.7 米。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p> <p>12.拆除 9m 单臂路灯 34 根、拆除路灯灯杆、路灯基础、管线、防雷接地等所有附着物,路灯杆保护性拆除、运送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分段实施拆除,需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多次进出场台班费用</p> <p>13.灯具质保期 3 年,驱动质保期 3 年,光源质保期 3 年,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p>				
5	<p>电力电缆 YJHLV-0.6/1KV-5X35</p>	<p>1.电力电缆 YJHLV-0.6/1KV-5X35</p> <p>2.含电力电缆敷设、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等</p> <p>3.拆除铜芯电缆 1700m,拆拆除电缆、管线及所有附着物,电缆线保护性拆除、运送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分段实施拆除,需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多次进出场台班费用</p>	m	2300		
6	<p>电力电缆 YJV-0.6/1KV-5X35</p>	<p>1.电力电缆 YJV-0.6/1KV-5X35</p> <p>2.含电力电缆敷设、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等</p>	m	40		
7	<p>φ50 白色高压聚乙烯管</p>	<p>1.φ50 白色高压聚乙烯管埋地敷设</p> <p>2.含沟槽开挖、沟槽回填、余方弃置、垫层等,具体规格及做法</p>	m	10000		

		<p>详见图纸</p> <p>3.道路路灯管线人行道下埋深0.5米,过街埋深0.7米;绿地内埋深0.7米</p>					
8	φ50 红色高压聚乙烯管	<p>1.φ50 红色高压聚乙烯管埋地敷设</p> <p>2.含沟槽开挖、沟槽回填、余方弃置、垫层等,具体规格及做法详见图纸</p> <p>3.道路路灯管线人行道下埋深0.5米,过街埋深0.7米;绿地内埋深0.7米</p>	m	5000			
9	φ50 蓝色高压聚乙烯管	<p>1.φ50 蓝色高压聚乙烯管埋地敷设</p> <p>2.含沟槽开挖、沟槽回填、余方弃置、垫层等,具体规格及做法详见图纸</p> <p>3.道路路灯管线人行道下埋深0.5米,过街埋深0.7米;绿地内埋深0.7米</p>	m	5000			
10	φ32 白色高压聚乙烯管	<p>1.φ32 白色高压聚乙烯管埋地敷设</p> <p>2.含沟槽开挖、沟槽回填、余方弃置、垫层等,具体规格及做法详见图纸</p> <p>3.道路路灯管线人行道下埋深0.5米,过街埋深0.7米;绿地内埋深0.7米</p>	m	1100			
11	高强度 PVC 管	<p>1.DN80 高强度 PVC 管埋地敷设</p> <p>2.含路面破除、沟槽开挖、C25 混凝土包封、余方弃置、管枕等,具体规格及做法详见图纸</p> <p>3.埋深 0.7 米</p>	m	2952			
12	护套线	<p>1.BVV-3X2.5</p> <p>2.含敷设、终端头制作安装等</p>	m	600			
13	调光控制线	<p>1.RVV-3X0.75</p> <p>2.含敷设、终端头制作安装等</p>	m	600			

14	双室路灯井(隐形井盖)	1.双室路灯井(隐形井盖)1100X1100X1000 2.基础及井室做法详见图纸 3.井盖采用 Q235-B 钢制作,表面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钢板厚度 6mm。井盖应满足荷载标准 10KPA 及 T6 荷载等级要求。井盖应有防盗锁,并配备专用的开锁工具。	座	75			
15	暂列金	不可竞争费, 含税	元	1	125000	125000	不可竞争费, 含税
合计							

投标人（盖章）: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招标范围

南京市江北新区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智慧路灯系统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详见其他事项说明）。本项目涉及的品种如下：半截光型灯具、灯杆、箱变等。

二、质量要求

工程所需灯具的驱动电源具有 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LED 灯具应为控制装置可互换灯具，**为一体化灯具，非模组式**。灯具外壳宜由 ADC1 原材铝压铸一次成型，应具有独立、免工具快开式的电器腔，驱动电源放置于电器腔内。**电器腔应采用上开盖方式，便于现场安装和维护**。采用半截光型灯具，灯具效率>70%，眩光限制符合 CJJ45-2015 标准；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防腐等级为 WF2。

三、规范及标准

引用标准升级后若与原来版本的内容有不同的地方，在本项目中必须采用新版本中的相应内容。本技术要求引用的标准如下：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 《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示范工程》的评价指标
- 《南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 《城市照明图集》
- 《城市道路多功能杆件设置规范》（DB3201/T 1015-2020）
- 《江苏省LED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规程》

四、技术要求

1、灯具技术要求

- (1)、灯具功率：120W
- (2)、灯具结构：LED 灯具应为控制装置可互换灯具，**为一体化灯具，非模组式**。
- (3)、光学性能：LED 功能灯光源芯片光效不小于 170lm/W，功能灯光源芯片规格应为 5050；LED 功能

灯(路灯灯具)整体光效不小于 140lm/W,色温为 3000K-3500K,显色指数>70。眩光限制符合 CJJ45-2015 标准。

(4)、功能灯灯具应取得国家权威机构能效标识认证及备案,灯具光效要达到或超过现行能效标准中 1 级能效的水平,相关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参照 GB37478 相关规定。

(5)、电气性能:具有抗雷电干扰能力,浪涌抑制性能的电压保护水平应不低于 5KV(线-线)和 10KV(线-地),LED 要求总谐波失真<20%,功率因数>0.9。

(6)、防护要求:**功能灯灯头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防腐等级为 WF2。安全防护性能符合《灯具 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与实验》(GB7000.1)、《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的安全要求》(GB7000.5)、《投光灯具安全要求》(GB7000.7)。

(7)、灯具寿命:工作温度为-20°C-50°C,储存温度为-40°C-85°C,灯具寿命不应低于 30000 小时。在燃点 6000h 时,其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 99%,寿命终止时其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 70%。

(8)、灯具重量:额定光通量 18000lm 及以下的灯具,单灯重量不应大于 15.0kg;额定光通量 25000lm 及以下灯具,单灯重量不应大于 20.0kg;额定光通量 40000lm 及以下的灯具,单灯重量不应大于 30.0kg。

(9)、灯具外壳:灯具外壳构造设计应具备自清洁功能。表面应光滑、无损伤、变形或涂层剥落。灯具外壳宜由 ADC1 原材铝压铸一次成型,应具有独立、免工具快开式的电器腔,驱动电源放置于电器腔内。**电器腔应采用上开盖方式,便于现场安装和维护。**

(10)、蓝光危害等级满足《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国家标准,确保相关蓝光的危害等级不超过限值(RG1)。

(11)、其他要求:LED 灯具须预留单灯控制接口,并符合路灯主管部门要求。

(12)、符合国家标准《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13)、外壳表面及内部应平整、光洁、无缺陷,无危及运输、安装、使用、维护人员安全的尖角或毛刺等。

(14)、在下列自然条件下应能长期安全稳定工作:环境温度-20~50°C;相对湿度 10%-90%(25°C±5°C)。

(15)、光源及驱动部分的防护等级须不低于 IP65,且须采用机械结构防水,不允许使用胶水。

(16)、须具有抗震、防潮、防尘、防腐等措施,能适合城市道路及桥梁安装,适应雨、雾、霪等气候条件,特殊场所应满足相应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17)、部件采用模块化结构,组合可靠,更换灵活,部件之间采用标准接口或端子排连接,具体接口标准按照国标《LED 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 35269-2017 执行。

(18)、灯具技术参数实际测量值与标称值误差率应小于±5%。

(19)、产品各项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通过相应的检测鉴定。

(20)、其它技术要求

20.1 应能够在额定电源电压的±15%范围内稳定、可靠、安全的长期运行。

20.2 具有一定的抗干扰能力，其电磁兼容要求应符合《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T 18595 及电网入网要求。

20.3 在额定工况下运行，功率等电气参数波动不得大于±5%。

20.4 系统驱动电源的损耗应小于系统总功耗的 10%。

20.5 驱动电源必须满足输出稳定的要求，具有防止过电压、过电流、过热、反向电压等综合自保护措施，LED 芯片宜采用恒流模式驱动。

(21)、光性能要求

21.1 采用城市功能照明的色温，色温为 3000K-3500K，同一批次的 LED 路灯芯片色温应保持一致，偏差不大于±5%，寿命期内色温变化波动范围不大于±5%。

21.2 显色指数大于等于 70，同一批次的 LED 路灯芯片显色指数应保持一致，偏差不大于±10%，寿命期内显色指数变化波动范围不大于±10%。

(22)、其他要求

22.1 配光方式宜采用光学透镜。

22.2 壳体材质须采用 ADC1 原材铝压，厚度大于 2.5mm，要求灯具自洁性好，透光率大于 90%，灯具外壳颜色符合路灯主管部门要求。

22.3 外形须采用平板式一体化结构，散热设计要先进合理。

22.4 螺丝、螺母及相关附件要求采用不锈钢材质（不锈钢 304）

22.5 采用内部接线形式，内部导线要求采用耐高温导线。

22.6 电器元件均符合 GB14048 电器元件国标要求。

22.7 灯具接口接Φ60mm 灯臂，灯具企业的商标必须一次压铸成型在灯具壳体上。

22.8 灯具防护性能采用硅橡胶密封圈实现，不使用胶水密封。

22.9 所有灯头上应自带浪涌保护装置，浪涌保护装置宜独立安装。

22.10 灯具尚应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EN61347-1:光源控制器，通用及安全性要求

EN61347-2-13: LED 模组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器的特别要求

EN62384: LED 模组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器性能要求

EN55015: 电气照明及相关设备无线电干扰特性的测试方法和限制

EN61000-3-2: 电磁兼容 (EMC), 谐波限制 (设备输入电流每相 $<16\text{A}$)

EN61000-3-3: 额定电流 $\leq 16\text{A}$ 的低压设备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23) 推荐品牌: 飞利浦、欧普、华普永明、中电熊猫或同等或更优档次、同质量或更优质量品牌。

2、灯杆技术要求

29米标准段采用6米杆单功能灯 (臂长1.5米, 光源为LED 120W, 灯具仰角为 15°)

普通灯杆及其附件材质为Q235, 灯杆经热镀锌后进行喷塑处理。

灯杆基础: 采用C25砼现浇基础, 基础浇筑时候, 法兰盘须保持水平, 地角螺栓及电缆预埋管要求安装牢固, 位置准确。

3、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采用符合路灯主管部门要求的遥测遥控集中控制器与单灯控制器, 并纳入路灯主管部门的控制平台统一控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1 遥测遥控集中控制器技术要求

(1) 按照控制中心的命令和配置执行对照明线路的开关灯控制, 线路运行数据的监测。

(2)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使用单相或三相供电, 单相输入额定电压: 220V。

(3) 停电后保持4小时内通讯正常,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2万小时。

3.2 单灯控制器技术要求

(1) 具有执行系统查询、控制和参数设置指令的功能, 并具备根据设定的报警条件主动报警功能。

(2)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额定电压: 220V。

(3) 灯杆内安装时的外壳防护能力不低于IP54, 灯具内安装时的外壳防护性能不低于IP43。

(4)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2万小时。

(5) 预留调光控制接口, 可单灯控制变功率。

(6) 单灯控制器调光控制线采用RVV3*0.75软护套线。

3.3 通信系统技术要求

(1) 采用通信专网或采取加密机制的公网。

(2) 控制系统通信规格及数据格式应符合路灯主管部门统一格式。

4、供配电系统设置

全线道路照明为三类负荷。

本工程电压等级为10KV/380V/220V。

本工程新设永锦路路灯箱式变, 容量为250KVA, 位于活力路和科创路之间退绿带, 为沿线道路照

明设施预留回路和容量。

本工程使用永锦路的常火箱，位于永锦路路灯箱式变旁，电源引自路灯箱式变，容量70KW，为沿线道路市政设施预留回路和容量。

箱式变配置包含：高压负荷开关、高压熔断器、避雷器、变压器、电流互感器、断路器、交流接触器（1KM-3KM）、转换开关、带电显示器、电压表、电流表、电流互感器、智能无功补偿电容器等，具体配置、数量、参数、要求详见图纸，含箱变基础、箱变用防护笼等所有设施。

配电箱配置包含：断路器、电容器、浪涌保护器等，具体配置、数量、参数、要求详见图纸，含配电箱基础、箱变用防护笼等所有设施；

本工程新设永锦路路灯箱式变供电申请相关手续由中标单位完成办理。

五、售后服务：

1、灯具质保期3年，驱动质保期3年，光源质保期3年。

2、在以上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除因甲方不当使用外）一概由材料供应商提供更换或维修；材料供货商需对其提供的产品（含光源、电器元件及完整灯体）提供安全性保证，如因产品发热导致的火灾等情况，由材料商全权负责，承诺具有满足售后服务能力保障的人员及车辆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售后服务响应。

3、本工程正式移交前试运行的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本工程经业主单位竣工验收后，须在 1 个月内完成办理移交养护主管部门的相关手续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第七章 图纸

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图纸已存入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ONV2KMe5EN5X298LU4A?pwd=0724> 提取码：07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的永锦路（星火路至现状龙山北路）改扩建工程智慧路灯系统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标段编码 JBSZ2501089-01HWGH）现承诺如下：

1、我司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中的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我司承诺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我司承诺政府投资项目不存在下列行为：

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